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从5月30日、31日和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跌幅（5%）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价异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开展了必要的核实工作。经向公司经营层和控股股东征询，现说明如下：本公司股权转让仍在进行当中，公司已于2006年2月15日刊登了《关于国有股权转让获批公告》，正在办理其他的审批手续。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06年11月23日及2006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等媒体上刊登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等相关文件，于分别于2006年12月16日、2007年1月18日、2007年3月1日刊登了关于推迟股权登记日并延期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并于2007年4月2日起每周一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2007年4月28日刊登了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07年上半年业绩预亏公告。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希格玛公司的股权转让相关工作目前仍在办理之中，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决定推迟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暨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并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时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安排，

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四日